**附件3**

**供应商诚信响应采购承诺书**

致：寿县人民医院

我单位（投标人名称： ）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采购活动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。

二、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。

三、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。

四、我单位不存在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的情形。

五、我单位不存在围标、串标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形。

六、我单位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，企业运营正常。由于我单位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我单位同意按照贵单位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、数据或资料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